公司代码:603598　　公司简称:引力传媒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引力传媒 | 603598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柳薇斌 | – |
| 联系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 – |
| 电话 | 010-87521982 | – |
| 传真 | 010-87521976 | – |
| 电子信箱 | muyahui@yinlimedia.com | –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中国经济稳中回好,一系列扩内需促销费政策发力显效,带动新消费、新媒体生态蓬勃发展。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2024年同比增长3.5%,其中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中国的自主可控芯片工智能、算力基建双双进入技术质变期,有望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推动互联网流量进入下一轮变革期。

公司基于内容创新、科技赋能、业务国际化三大战略,持续加强内容与营销的结合、提升AI对业务的增效赋能,助力中国品牌在其全球化经营过程中实现确定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具有挑战性的竞争环境中,通过内容创新、数字化驱动全域营销,实现了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和运营等数字化服务驱动发展,为客户提供"品牌、效果、销售"一"数据、创意、投放"协同的全域各全链路生意增长解决方案,客户合作规模、渗透率均实现较快增长。同时,公司运营管理与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机制持续迭代。尤其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公司通过更灵活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建设了更符合当前业务形态、更能熟练应用 AI 能力的人才梯队,同时通过专项集训营和媒体共建机制,形成90后核心骨干+95后预备人才的双层储备体系,团队专业能力持续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1,412,438,417.31 | 1,222,061,619.07 | 15.58 | 1,387,902,897.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2,571,375.09 | 197,097,842.37 | -7.37 | 146,269,743.70 |
| 营业收入 | 6,288,602,758.61 | 4,737,927,142.63 | 32.73 | 4,333,162,43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105,075.90 | 48,040,604.54 | -137.69 | -99,909,61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7,280,929.19 | 34,321,766.21 | -150.35 | -117,319,081.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805,578.06 | 23,124,476.36 | 不适用 | 121,962,074.6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4 | 28.06 | 减少37.60个百分点 | -50.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8 | -138.89 |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18 | -138.89 | -0.37 |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957,083,616.07 | 1,326,719,127.78 | 1,167,663,221.95 | 2,837,136,792.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77,466.98 | 23,349,744.99 | 3,179,652.34 | -53,311,940.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486,211.87 | 19,386,111.48 | 290,411.79 | -44,277,811.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014,730.97 | -1,466,129.75 | 21,345,979.66 | -39,670,697.0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2,964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5,44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罗钜记 | 0 | 99,246,300 | 36.97 | 0 | 质押 | 5,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0,000,000 | 7.45 | 0 | 质押 | 1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000,000 | 15,000,000 | 5.59 | 0 | 无 | 0 | 其他 |
| 武小刚 | 1,946,982 | 1,946,982 | 0.73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433,729 | 1,246,356 | 0.46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吴明伟 | 1,100,900 | 1,100,900 | 0.41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宇宙上海(教育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 800,000 | 0.30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丁宾延 | 685,100 | 685,100 | 0.26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20,848 | 664,000 | 0.25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潘欣欣 | 400,000 | 556,000 | 0.21 | 40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罗钜记是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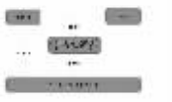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89亿元,同比增加32.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8.10万元,报告期内,尽管全球经济环境面临一定挑战,但公司凭借内容创新、数字化驱动的全域营销,实现了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和运营等数字化服务的驱动发展,有力推动了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然而,较为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使得媒体平台激励政策有所变化,导致公司2024年毛利率有所下滑。在AI技术的助力下,公司业务增效赋能在经营层面进一步显现,费用率同比有所降低,企业单位人效得以有效提升。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4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宗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近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路甬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狄贵梅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质量复核合伙人路甬、签字注册会计师狄贵梅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于2024年10月22日受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师玉春 | 2024/10/22 | 自律监管措施 | 上交所 | 因在执行北京韩建河山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参处分等问题给予东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的决定。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2025年度公司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延续性的需要,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3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墉凯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6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5,075.9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760,692.28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由规利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为了保证公司稳定的现金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9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钜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8,860.28万元,同比增长3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0.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8.09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2025年度薪酬方案:2025年度,公司将在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欣欣、顾彬、贾延广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2025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4万元(含税)/年。

2、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将根据董事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在其2024年度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薪酬制度以及董事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24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肖士盛、沈阳、戴昕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8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准确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由原延续账龄分析法下的固定比例,变更为每年末根据实际迁徙率计算的变动比例。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估计,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500万元以上或超过该科目金额1%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依据 |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存在信用风险的组合1及无信用风险的组合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2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1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 项目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预期损失率 | 5.0% | 20.00% | 50.00% | 100.00% |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及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根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审议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7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至202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至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董事成员:罗钜记及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欣欣、顾彬、贾延广、肖士盛、沈阳、戴昕;议案9:监事成员:于墉凯、赵路帆、冯圆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